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4〕46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2024年度长寿区东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度长寿区东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

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初设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75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四个防治分区，即黑沟水库防治区、马达幽水库防治区、骑龙沟水库防治区、永益水库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沉沙池 36 座、表土剥离 2.21 万 m³、表土回覆 2.21 万 m³、复垦 6.96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62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1400m²。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2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7.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8.0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5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42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0.76 万元，独立费用 11.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3.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500 元（免征，不计入投资）。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7500m²，计征面积为 117500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500 元。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5〕101 号）第十一条规定：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故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

保持监理工作，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长寿区东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工程整治方案拟定的工程措施为对已成9条干支渠进行整治修复,同时新增灌溉管道34.804km。		总投资(万元)	3894.38	土建投资(万元)
动工时间	2024年6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hm ²)	11.75	永久占地(hm ²)	0	临时占地(hm ²)	11.75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8.74	8.74	/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11.7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83		新增水土流失量(t)	38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黑沟水库防治区	主体设计:沉沙池25座;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94万m ³ ,表土回覆0.94万m ³ ,复垦3.12h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74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400m ² ;	
	马达幽水库防治区	主体设计:沉沙池2座;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94万m ³ ,表土回覆0.94万m ³ ,复垦3.01h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56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500m ² ;	
	骑龙沟水库防治区	主体设计:沉沙池1座;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7万m ³ ,表土回覆0.07万m ³ ,复垦0.17h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93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200m ² ;	
	永益水库防治区	主体设计:沉沙池8座;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26万m ³ ,表土回覆0.26万m ³ ,复垦0.66h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39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300m ²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7.20 方案新增:2.56	方案新增:0.42	方案新增:0.7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5.22(方案新增18.02)		独立费用(万元)	11.14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3.14	补偿费(万元)	16.4500(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陈国涛		法定代表人	胡勇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35号1栋201室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2号	
邮编	523000		邮编	401220	
联系人及电话	李聪/18883246210		联系人及电话	黄飞翔/13340201660	
电子信箱	815228729@qq.com		电子信箱	/	

抄送：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